# 附件4:

复试考生须知

一、疫情防控须知

1.根据我市防控要求，考生进入考点前应服从疫情防控“四必”要求，即：身份必问（同时出示“湖北健康码”和“通信行程卡”，一码一卡应提前从微信搜索并注册）、信息必录（出示本须知第6点相关资料）、体温必测、口罩必戴。**注意：湖北健康码、通信行程卡均为绿色标识，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方可进入考点。**

2.根据最新要求，面试前14天有境外以及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请务必立即向现属地疫情防控部门、所在单位、所住宾馆等有关单位报告，主动配合接受相关防控措施管理。**对瞒报、谎报相关情况进入考点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**（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可通过微信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查询。）

3.前期招聘公告关于疫情防控要求与本须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须知要求为准。

二、考试规则须知

4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复试当天上午8:00到达指定候考室，并参加资格复审。**注意：复试当天上午8:15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取消复试资格。**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复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、备考室准备期间及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 6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应提交“网上审查资料清单”所列资料原件，以及本人二代身份证、报名登记表、面试准考证及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（见专项招聘公告附件3）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7.考生按照抽签序号，在工作人员指导下依次进入指定备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讯工具。考生可按规定使用备考室内统一配备的纸、笔及相关面试资料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8.考生候考、备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9.**考生复试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复试资格。**

10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复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复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11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前30秒，计时员将进行提示；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12.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复试成绩。

13.面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4:6比例计入考生综合成绩。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考核阶段人员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复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环节。

14.对复试弃权等原因造成的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复试人数不足1:3比例的岗位，统一设定70分的复试成绩合格线，过线考生方可进入体检、考核环节，否则取消或削减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15.请考生复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拟体检人员。**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通知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**

16.考生除在接受身份验证、复试答题期间可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复试答题期间，考生应与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。

17.复试当天天气寒冷，候考教室内温度较低，请务必注意增加衣物防寒保暖。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